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培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旭麗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0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加雯